

**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瑞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兴瑞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本次现场培训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地（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瑞科技办公楼）进行，公司参会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。中金公司现场培训授课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尤墩周。现场培训中，中金公司从多个维度介绍了募集资金管理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等，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、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、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、投资者保护方面的相关法规及案例。

现场培训后，中金公司向兴瑞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。

**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**

- 1、介绍了投资者保护的主要监管法规及措施；
- 2、介绍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、基本要求、违规案例等内

容；

3、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总体要求、注意事项、被处罚案例等内容；

4、介绍了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、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等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披露要求、注意事项、违规案例等内容；

5、在现场培训过程中，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，进行了交流互动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兴瑞科技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。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，对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信息披露、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、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、投资者保护等资本市场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尤墩周

尤墩周

丁艳

丁艳

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0日